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能力
提升工程项目-子项目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KJY20221212

采 购 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代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标准和方法	41
第五章 合同格式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第一章 投标邀请（代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子项目一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一部（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 年 8 月 1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KJY20221212

2. 项目名称：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子项目一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328 万元。

4. 采购需求：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部署，在应急管理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基础上，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有效实施，实现随时掌握预警信息、及时动态预警、精准分级管控。结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实际业务需求，迭代优化重大危险源即时预警模型、优化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数据接口、拓展移动端 APP 功能、部署开展边缘端监管设备试点建设。项目采购的技术要求、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免费售后服务期限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凡受托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

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8月4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一部（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

3. 方式：现场获取，获取招标文件时应递交材料：

1）代理人获取招标文件的，请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获取招标文件的，请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售价：每套人民币5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8月19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70号

联系方式：丁女士，010-644635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

联系方式：贾洵、史华欣、解磊、张文明，010-82575731/5131/5125/5831/5683/5137转213、237、204、2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洵、史华欣、解磊、张文明

电话：010-82575731/5131/5125/5831/5683/5137转213、237、204、2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1.1	采购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3	投标人资格	1.3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1.4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需满足的其它要求：
5	采购预算金额	2.2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u>328</u> 万元。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最高限价	2.3	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为 <u>328</u> 万元。超过投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7	现场考察	6.1	☒ 不组织 ☐ 组织，集合时间：____年__月__日； 集合地点：____； 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 请每家潜在投标人最多安排1人出席。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1. 提交形式：将盖章扫描件和可编辑的文档发至 jason-ayumi@163.com 且与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 2. 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8月4日17时00分前。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出及确认	7.2	1. 发出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2. 发出形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电子邮件方式将澄清、修改文件发送至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邮箱； 3. 确认时间：投标人收到后24小时内。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及确认	7.4	1. 发出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2. 发出形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电子邮件方式将澄清、修改文件发送至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邮箱； 3. 确认时间：投标人收到后24小时内。
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9.1	应满足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2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9.1	☒不需要 ☐需要，分册装订，共分<u>两</u>册，分别为： 资格证明文件册 商务技术报价册
13	分包	9.3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格条件要求：
14	投标样品材料	9.6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样品 ☐本项目需要提交样品，具体要求如下：<u> / </u>
15	投标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u>6万元</u>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电汇或网上银行、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031224600183 注：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投标人的保证金是否到账，投标人电汇投标保证金时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项目编号（KJY20221212）和用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途，如“***** 投标保证金”。
16	中标服务费	12.4	本项目的服务费由☐采购人☒中标人支付。由中标人支付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 1 代理报酬：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即（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收费标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u>下浮20%执行</u>。 2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汇率：无。 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支票、汇票或汇款的方式支付。 中标服务费账号 开户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银行账号：332456035098
17	投标有效期	13.1	90日历天
18	投标文件份数	14.1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 <u>1</u> 份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u>4</u> 份 电子版文件份数： <u>1</u> 份（介质为U盘）
19	电子版文件	14.1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包含PDF格式（正本签字盖章的扫描件）及DOC或DOCX格式，存储载体上需标注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和投标人名称。
20	密封和盖章或签字	15.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还应将“开标一览表”另外准备一份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21	投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	16.1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22	开标时间、地点	18.1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3	开标代表需携带的资料	18.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应派持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驾驶证）的代表参加，有效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应在开标前单独出示、提交。
24	信用记录查询	18.4	开标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是否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5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u>5</u>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自 <u>财政部评审专家库</u> 中随机抽取。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20.4	☐ 是 ☒ 否
27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21.1	<u>3</u> 名。
28	相同品牌报价相同时确定投标人的方式	21.2	本项目不适用。
29	相同品牌评审得分相同时确定投标人的方式	21.3	本项目不适用。
30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21.4	无
31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24.1	评标委员会按对各投标人的投标综合评分总分由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较低的投标人排名在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32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26.1	☐ 否 ☒ 是，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以银行转账形式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3%的保证金。
33	投标人质疑	28.1	联系部门：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招标1部； 联系人： <u>贾洵、史华欣、解磊、张文明</u> ； 联系电话：010-82575731/5831/5125/5137转213、237、204、21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
34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32	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将不被认定为中小微型企业。 2. 本项目的采购标的为： <u>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工程项目</u>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 3.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5.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35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32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__1__个工作日
36	其他必要内容	32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保留对业绩证明文件原件审核的权利。 2. 采购人或监督部门可对投标全过程进行核验、分析。若发现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将不良行为通报有关部门。 3. 本招标文件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买方”、“甲方”同义。本招标文件中使用的词语“供应商”、“投标人”、“卖方”、“乙方”同义。 4. 适用法规：适用于招标文件的法律及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北京市的地方法规、政府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
37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32	☒ 否 ☐ 是，退还时间：
38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等。
39	功能演示		1. 本项目安排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携带授权委托书）进行现场演示，演示具体时间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进程进行安排。 2. 演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2.7演示要求”相关规定，形式不限。 3. 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代理机构提供显示设备、视频数据线。 4. 演示设备及视频数据线转接头等由投标人自备，演示人员1人。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在招标公告中所述的具体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2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要求。

1.4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外尚需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提及的对联合体的其它要求：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4）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联合体牵头人作为联合体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

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2 采购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时间及通知

4.1 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4.2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材料、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等方式，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一种或多种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联系方式等以潜在投标人登记的为准。如潜在投标人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电话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潜在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潜在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6. 现场考察

- 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6.2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 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潜在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需要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将发布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潜在投标人收到澄清文件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回函确认。
-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和/或进行其他答复，即刻发生效力，有关的补充通知、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收到通知后应在“投标人须知”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招标文件中规定分包的，潜在投标人可就其中的一个包或几个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8.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原版为外文的文件、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为准。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盖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8.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潜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部分册、商务技术部分册。本次招标，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资格审查材料、商务技术文件和需要潜在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其他文件。
- 9.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9.3 潜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9.4 除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外，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还应包括本须知第10条的所有文件。
- 9.5 投标文件需使用A4规格纸张，如使用较大规格幅面表达时需折叠成（A4）大小，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文件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9.6 投标样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潜在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的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或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货物（或服务）从采购人或最终用户单位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2 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潜在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潜在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须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10.4 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需遵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有投标最高限价的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或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或服务）及其保管、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投标人投报多个分包的，应对每个分包分别报价。

11.5 投标人应按统一格式填写货物（或服务）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11.6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

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1.7 投标报价的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服务项目、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11.8 对于需要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1.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2. 投标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1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i.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 ii.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iii.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iv.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v.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中标服务费。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的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改其投标，且招标文

件中有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但其投标失效。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将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及装订

- 14.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签字、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可（联合体协议除外）。
-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方可生效。
-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需编制页码，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投标文件、电子版分别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 15.3 所有投标文件封套上均应标明：
 -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编号

3) (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4)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5.4 密封、盖章、签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是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17.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期间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的代表开标时应出示和递交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参加开标会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它内容。

18.3 开标时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

定修正：

18.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8.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8.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4 信用信息查询

18.4.1 开标时将对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如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将在开标记录表中如实记录，各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须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18.4.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8.4.3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时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

18.4.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或网页截屏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9.1 开标后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其他人员透露。

19.2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9.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 评标

20.1 评标委员会

20.1.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

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七人（含）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因缺席、回避、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20.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资格审查及评标标准和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资格审查及评标标准和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0.4 采购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 确定中标

2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或分包）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或分包）投标的，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1.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21.2款与21.3款的规定处理。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3.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后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

据。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另选下一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7. 废标情况

2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投标人质疑

28.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提出质疑的范围，只限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以及中标结果三个方面的事项。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后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8.2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8.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

- 28.4 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不得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 28.5 投标人如果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或在质疑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查处。如情况属实，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8.6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 保密和披露

- 30.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泄露。
- 3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投标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 30.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招标过程、合同文本及签署情况的资料等内容（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1. 纪律和监督

3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

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资格审查及评标标准和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注：如采购需求中表述的内容与招标文件中其他章相关内容不一致，均以采购需求的表述为准。

一、项目简介

1. 项目名称：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工程-子项目一。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预算金额：328万元
4. 采购需求概况：

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部署，在应急管理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以下简称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基础上，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有效实施，实现随时掌握预警信息、及时动态预警、精准分级管控。采购标的需满足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结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实际业务需求，迭代优化重大危险源即时预警模型、优化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化学品登记系统）数据接口、拓展移动端APP功能、部署开展边缘端监管设备试点建设。免费售后服务期限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15日。
6. 现场踏勘：否

二、商务要求

1. 供应商的商务要求：

1)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投标人能够掌握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技术架构及功能架构，近三年内（2019年7月1日以来至开标时间）具有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的建设经验。

3) 投标人取得安全生产风险监测相关领域创新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等）。

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必须真实，证明文件中所体现的供应商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 拟任项目负责人专业要求：

1) 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化项目；

2) 为安全工程、化学工艺、化学工程及技术、计算机及应用等任一专业；

3) 10年（含）以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领域工作经验，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同时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4) 投标单位员工，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3. 技术负责人、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要求：

1) 技术负责人应为投标单位员工，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证明；为安全工程、化学工艺、化学工程及技术、计算机及应用等任一专业；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5年（含）以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领域工作经验。

2) 项目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除外）至少由20人组成（其中，运维团队不少于5人），团队岗位配置合理齐全，至少有3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4.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5.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6.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项目团队人员，如有变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三、技术要求

1. 系统概述

1.1 建设背景

为全面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强化监测预警技术与装备、完善监测预警模型与业务体系起到重要推动作用，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工程一子项目一（以下简称子项目一）建设。本项目包含迭代优化重大危险源即时预警模型、优化化学品登记系统数据接口、拓展移动端APP功能、部署开展边

缘端监管设备试点建设等。

现有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已在应急管理部、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部分化工园区及危险化学品企业的部署应用，覆盖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储罐区、高危工艺装置、仓库、液态烃装卸站台等高风险区域，基本构建起贯穿国家、省、市、区县（化工园区）、企业的风险动态监测与分级预警管控体系。

1.2建设内容

为确保风险监测预警系统集约化建设，以系统PC应用端和移动APP端的风险研判、风险预警、安全承诺、一图一表、综合分析等功能为基础，结合系统现有全国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温度、压力、液位等动态数据和企业基础信息、重大危险源基础信息等静态数据，迭代优化重大危险源即时预警模型、优化化学品登记系统数据接口、拓展移动端APP功能、部署开展边缘端监管设备试点建设，支撑危险化学品风险预警能力提升。

（1）迭代优化重大危险源即时预警模型。在现有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基础上，结合已构建的贯穿国家、省、市、区县（化工园区）、企业的风险监测预警与分级管控运行机制要求，充分利用企业实时工艺稳定性数据、可燃有毒气体报警数据、报警管理数据、保护层数据等信息，迭代升级重大危险源即时预警模型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即时预警模型，进一步提升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即时风险预警灵敏性。

（2）优化化学品登记系统数据接口。增加化学品登记系统与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的数据接口和联动功能，实现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基础信息与化学品登记系统的企业基本信息、危险化学品基础信息的自动匹配、同步传递和实时共享，提升对风险预警的支撑和服务能力。

（3）拓展移动端APP功能。结合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分级巡查抽查等五项制度功能、重大危险源企业隐患排查数据“三录入”、包保责任制线上履职等PC端业务功能，拓展完善政府监管端、企业应用端移动APP功能。

（4）部署开展边缘端监管设备试点建设工作。选择一个地级市开展边缘端监管

设备试点建设工作，实现对边缘端监管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完成56台设备采购安装部署建设和运行任务，并对试点成果进行验证。

2. 建设要求

2.1 采购清单

表 2-1 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迭代优化重大危险源即时预警模型	在现有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的数据接入基础上，迭代优化重大危险源即时预警模型，可动态展示重大危险源存储区风险指数、装置区风险指数、泄漏风险指数、报警管理指数、保护层状态级别等5项风险指标因子的量化分值和“红橙黄蓝”四色风险状态，支撑升级部-省-市-区县/园区等各级行政区域和企业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状态量化服务，建立风险预警事件模块，实现风险预警处置闭环管理。	项	1
2	优化化学品登记系统	增加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与化学品登记系统数据接口和联动能力，实现化学品登记系统中企业基础信息和化学品危害与事故处置信息的自动匹配、同步传递和实时共享，提升化学品登记基础数据对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的数据支撑和服务能力。	项	1
3	拓展移动端APP功能	在现有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移动端APP基础上，扩展开发政府端、企业端功能，开发在线巡查抽查等五项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督导“三录入”、包保责任人线上履职情况录入等功能模块，确保移动端APP与网页应用端数据保持一致。	项	1
4	部署开展边缘端监管设备试点工作	完成一个地市不少于56家危险化学品企业的边缘监管端设备采购安装部署实施，实现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满足省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数据接入要求。	项	1

2.2 技术要求

- 1) 部署网络：需要支持互联网及电子政务外网。
- 2) 是否全国集中部署：是。
- 3) 面向用户范围：主要使用用户为应急管理部相关司局、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中心、地方政府各级监管人员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的企业相关管理人员。用

户量分析如下：

- 应急管理部相关司局用户按 50 用户预估；
- 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中心用户按 20 用户预估；
- 省市县区级危化品监管工作队伍按 5000 用户预估；
- 危险化学品相关企业 30000 用户预估。

4) 中标人需按照采购需求书给出系统软件开发、数据库建设、系统功能设计和系统部署等详细设计方案。

5) 中标人需遵循微服务架构，按照用户层、业务层、数据层分层设计，前后端分离，跨网业务系统需要按照分网部署设计，满足系统高可用、高安全、高性能的要求。

6) 中标人需与应急管理部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进行对接，实现组织机构统一管理，人员账号统一认证；面向政务人员使用的移动端业务系统应按规定统一集成至“移动应急”系统。

7) 中标人需配合编制信息资源目录、数据采集清单，配合将业务系统数据完整、准确、及时、有效地汇聚至应急管理部大数据应用平台，免费开发和共享系统对接接口。

8) 中标人所开发软件需适配安全可靠设备（终端、服务器等）、应急管理部软硬件运行环境，并符合国家对安全可靠工作的最新要求，不能满足的要做适配性改造。

2.3 功能要求

2.3.1 迭代优化重大危险源即时预警模型

1) 编制重大危险源即时预警模型升级建设方案。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随时掌握预警信息、及时动态预警、精准分级管控的建设需求，结合现有系统接入的企业实时生产数据，开展重大危险源即时预警模型升级建设方案编制，实现以工业机理模型为驱动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量化研判模式。

2) 梳理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数据点位清单。根据重大危险源即时预警模型计算要

求，梳理系统实时接入的企业关键生产参数和对应点位阈值，为重大危险源即时预警模型部署提供数据支撑。需满足全国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工艺稳定性数据、设备完整性数据、可燃有毒气体监测数据、报警管理数据、保护层数据等实时接入要求，可动态展示重大危险源监测点位实时数值、点位阈值和报警状态，数据接入点位不少于20万点。

3) 开发部署重大危险源即时风险预警模型。综合考虑重大危险源储罐、工艺装置、装卸站台、仓库的温度、压力、液位、气体泄漏报警、流速、电参等工艺指标数据，利用保护层理论构建包含重大危险源存储区风险指数、装置区风险指数、泄漏风险指数、报警管理指数、保护层状态级别5项风险因子的重大危险源实时风险研判模型，可动态展示指标状态量化分值和“红橙黄蓝”四色风险状态，指标计算间隔不低于5分钟/次，并通过重大危险源的实时风险值和固定风险值来生成重大危险源的即时风险级别。需支持企业重大危险源储罐区、工艺装置、装卸站台、仓库等区域的风险量化预警，风险预警指标计算间隔不低于5分钟/次，重大危险源应用数量不少于2万个。

4) 开发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区域即时风险预警模型。基于重大危险源即时风险预警模型，升级开发部-省-市-区县/园区等各级行政区域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生产即时风险预警功能，可动态展示区域“红橙黄蓝”四色风险状态，形成部-省-市-区县/园区及企业上下联动的风险分级管控机制，风险预警指标计算间隔不低于5分钟/次。

5) 开发上线风险预警事件闭环管理功能。支持实时分析企业重大危险源风险预警触发原因，可提供相关风险预警的处置建议。同时支持企业安全风险预警事件管理和历史数据查询，明确风险预警事件处置责任人和任务，可对预警处置过程各节点数据进行历史回溯，实现政府监管与企业预警处置的闭环管理。

6) 开展重大危险源即时风险预警模型应用测试验证。模型应基于甲方提供的测试数据集对模型的准确率进行评估验证。需在应急管理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和不少于

20个省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中完成模型部署应用。

2.3.2 优化化学品登记系统数据接口

1) 编制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基础数据提升建设方案。在调研化学品登记系统数据资源基础上，编制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基础数据提升建设方案，梳理化学品登记系统中企业基本信息和化学品基本信息等不少于5类基础数据的交换内容，满足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企业基础数据服务的要求。

2) 对接交换化学品登记基础数据。梳理化学品登记系统中数据清单，制定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与化学品登记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规则和字典表，制定部级与省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间数据交换规则和字典表，完成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数据交换服务接口开发，具备企业基础信息、重大危险源基础信息、包保责任人基础信息等登记数据的在线增量交换组件，数据交换接口不少于10个，实现部级、省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中企业基础信息和化学品基础信息的自动匹配、同步传递和实时共享，数据交换应满足实时性要求，数据交换量不低于5MB/次。

3) 开展化学品登记数据服务测试与部署。完成危险化学品企业基本信息和危险化学品危害与事故处置信息的数据接口测试和部署应用，并持续开展技术支持。

2.3.3 拓展移动端APP功能

1) 编制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移动端APP扩展建设方案。根据风险监测预警系统PC端中在线巡查抽查等五项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督导、包保责任人线上履职等功能，编制面向政府监管和企业管控的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移动端APP扩展建设方案，详细规划政府监管端、企业应用端APP功能清单和数据交换方案，并满足应急管理部移动应用APP沙箱部署管理要求。

2) 开展系统移动端APP数据交换接口开发。需打通与风险监测预警系统PC端在线巡查抽查等五项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督导、包保责任人线上履职等功能的数据库链路，开发需与部级、省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中隐患排查治理、包保责任人巡查等数据交换服务接口，实现部、省、市、区县/园区及危险化学品企业系统用户的

数据实时更新，确保移动端APP与PC端数据保持一致，数据交换接口不少于10个。

3) 开展系统五项管理制度移动端APP功能开发。按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PC端中在线巡查抽查等五项管理制度相关功能页面和数据，开发在线巡查、巡查反馈、在线抽查、抽查反馈、执行情况统计等5项功能应用模块。

4) 开展系统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督导移动端APP功能开发。按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PC端中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督导相关功能页面和数据，开发企业专项检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企业重大危险源检查情况标记、企业专项检查情况统计、企业专项检查情况分析等4项功能应用模块。

5) 开展系统包保责任人线上履职移动端APP功能开发。按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PC端中包保责任人线上履职相关功能页面和数据，开发企业端新增履职记录、新增排查记录、录入隐患、隐患处理跟踪、未履职警示、隐患超期未整改提醒等6项功能应用模块，政府端辖区内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人履职情况统计（未履职情况提醒）、排查记录、履职报告自动生成、隐患统计、隐患清单等5项功能应用模块。

6) 开发任务提醒展示功能并建立运行机制。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PC端和移动APP端开发检查任务超期提醒和隐患超期未整改提醒等任务展示功能模块，并建立检查任务超期和隐患超期未整改的自动化提醒运行机制。

7) 开展系统移动端APP功能测试与部署。根据应急管理部移动应急管理要求，开展移动端APP性能与网络安全测试，并按照移动端APP用户使用量开展应用峰值并发测试，用户并发数不少于3000人，并满足应急沙箱部署上线要求。

2.3.4部署开展边缘端监管设备试点工作

1) 编制边缘端监管设备试点建设方案。在调研了解试点地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基本条件基础上，会同地市应急管理局编制详细边缘端监管设备试点建设方案和规范管理办法，根据危险化学品企业实际情况编制边缘端监管设备安装部署实施方案。

2) 开展边缘端监管设备部署实施。应掌握京外资产管理办办法，完成一个地市不少于56家危险化学品企业的设备采购、安装部署，打通与所在省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的网络传输链路。需覆盖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医药化工等行业，完成25家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30家以上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企业的试点建设，满足至少2家大型石油化工企业的试点应用要求。

3) 开展边缘端监管设备测试验证。根据边缘端监管设备规格表对设备进行测试，可采取双盲测试法抽检不少于6台边缘端监管设备，重点测试是否可以识别出现有安全生产监测手段无法识别的异常或提前识别出异常，测试内容应不少于3项、测试次数应不少于3次。

2.4 性能要求

根据业务处理类型的不同，划分为如下类型：交互类业务、查询类业务、在线分析类、统计报表类分别给出响应时间要求的参考值，包括峰值响应时间、平均响应时间。

1) 交互类

交互类是指平时工作中在系统中进行的业务处理，如录入，修改或删除一条记录、发布一条信息等操作。

平均响应时间：0.2-0.8（秒）

峰值响应时间：0.5-1（秒）

2) 查询类

查询业务由于受到查询的复杂程度、查询的数据量大小等因素的影响，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在此给出一个参考范围。

简单查询平均响应时间：1-3（秒）

复杂查询平均响应时间：3-5（秒）

3) 在线分析类

在线分析类因需要调用多维数据集，性能受维度的影响比较明显，在此给出一个参考范围。

平均响应时间：0.3-1（秒）

峰值响应时间：0.5-3（秒）

4) 统计报表类

统计报表类因需要在线实时汇总数据，受数据量、汇总层次影响较大，在此给出一个参考范围。

平均响应时间：1-3（秒）

峰值响应时间：3-8（秒）

2.5 数据共享交换要求

应按照统一的数据标准与应急管理部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等系统进行数据交换，实现系统业务数据的汇聚、共享和可迁移。

1) 采集数据

化学品登记系统中危险化学品企业登记信息、重大危险源登记信息、包保责任人登记信息、行政区划信息等；全国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中在线巡查、在线抽查数据等；应急管理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巡查抽查反馈数据等。

2) 共享数据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预警状态数据、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风险预警状态数据等；在线巡查数据、在线抽查数据等；企业自查隐患排查治理数据、市级交叉检查隐患排查治理数据、省级抽查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等；包保责任人履职记录数据、包保责任人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等。

2.6 数据库服务要求

应以数据模型方式描绘数据库内容，构建重要的业务数据表，提出数据流图、数据内容和数据整合建设方案，满足应急云中数据库架构相关规范设计要求。

1) 数据存储量估算

需存储的数据类型包括：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实时数据、企业和重大危险源基础数据以及系统业务模块产生的中间数据。经测算，5年所需的数据存储量预计为5TB。

如下表所示：

表 2-2 数据存储量需求表

序号	数据类型	年信息量存储量 (GB)	未来5年存储空间需求 (GB)	备注
1	静态基础数据	30	45	数据增量每年 10%
2	业务模块数据	800	4000	根据数据库设计分析
	合计	830	4045	

2) 数据处理量估算

项目功能建设应满足峰值业务处理需求。系统投入使用后，同时在线用户数量应按照3000人计算，支持对各功能模块进行相应的负载运行。

2.7 演示要求

演示至少包括以下核心功能：

1) 可查看企业、重大危险源的实时风险预警状态，并展示企业存储区风险指数、装置区风险指数、泄漏风险指数、报警管理指数、保护层状态级别等风险因子状态和与重大危险源风险状态的关联关系，并展示企业近一天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状态变化趋势。

2) 移动APP端政府用户可查看风险预警事件，显示事件起止时间、最高预警级别、各级预警时间、销警时间等内容，同时可查看企业上报的预警原因和处置措施；企业用户可查看风险预警事件，可填报预警原因和处置措施；可反映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预警事件闭环管理的流程状态。

3. 实施要求

3.1 人员配备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根据甲方要求派遣驻场人员，人员不少于2人，并自行解决完成项目所需的开发环境和必要办公条件，如电脑、服务器等。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需满足商务要求中对应人员的专业要求。

3.2 时间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需求分析报告、项目执行计划；

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项目详细设计方案等相关文件；

2022年10月30日前，完成项目各项工作任务的建设工作，系统功能通过软件功能及性能测试，并获得第三方软件测评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和源代码审计报告；

2022年11月15日前，完成项目初步验收，并出具初步验收评审报告及初步验收整改意见答复表；

2022年12月15日前，完成竣工验收，并出具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3.3 实施管理及交付要求

投标人需在充分了解现有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技术架构的基础上，结合现有服务器、通讯网络和数据接口服务等资源，提出完整的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调研方案、总体建设方案、项目管理方案（包括质量管理、进度管理、风险管理、安全管理等）。

项目实施需满足人员配备要求及时间要求，符合项目验收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所有项目建设内容。

4. 文档要求

投标人需提交含系统源代码在内的全部技术文档，应根据所涉及的需求分析、设计开发、联调测试、培训、推广等各阶段工作，按文档类型、质量、数量、提供方式、提供时间等要求进行整理。需提供的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规格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重大危险源即时预警模型升级建设方案》、《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基础数据提升建设方案》、《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移动端APP扩展建设方案》、《应用测试报告》、源代码光盘。

5. 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分为初步验收、竣工验收两部分。

1) 初步验收

完成合同约定的建设任务后提出验收申请，经审核同意后组织验收。初步验收应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基本完成全部建设任务，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技术说明文件等文档资料齐全；系统功能、性能、可使用性等各方面需符合规范。

2) 竣工验收

通过初步验收后，可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包含最终测试、最终验收、项目审计、项目档案验收等。

6. 测评要求

应符合《GM/T 0054-2018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并按照要求进行应用系统软件测试和源代码审计，符合最终测试用例中功能、性能及压力测试要求。同时提供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且能力范围包括软件产品检测的第三方软件测评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功能及性能要求）和源代码审计报告。

7. 培训要求

1) 提供2次共计不少于7天不少于50人的实操培训，提供软硬件操作视频培训课程，并提供完整的政府端、企业端用户操作手册1套，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 除按照系统软件培训方案进行的培训外，应免费为甲方提供日常电话咨询、答疑、操作指导等，以保证甲方能够正常使用系统。

3) 系统更新后，及时更新软件操作视频和用户操作手册。

8. 售后服务及运维要求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的各个方面，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明确售后服务的服务方式、范围、内容及费用。其中：

售后服务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5年。

投标人是售后服务的主要责任人及实际提供人，需保持3人规模的售后团队执行维保期内各项任务。

在售后服务期内，投标人应提供免费的系统服务优化、维护、技术支持等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咨询、问题故障解决等。提供7×24小时的售后服务，在接到用户通知后反应时间不多于1小时，如果需要，到达现场的时间小于2小时，修复时间不多于48小时。售后服务期间，根据甲方需求中标人需驻场工程师不少于1名。

9. 知识产权要求

1) 本系统软件下的开发成果和与之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署名权、使用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申请专利权、信息网络传输权、翻译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权、技术秘密权等在内的全部知识产权和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归双方所有。

2) 双方共同对系统本身及与系统有关的所有成果资料、信息、数据、源代码、程序设计说明书、流程图等拥有所有权。

3) 双方共同享有与实施系统平台有关的署名权、申请注册商标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商标和/或产品商标）、著作权登记权、申请专利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或相关权利。

4)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下培训义务，编写的培训教材、刻录的光盘、制作的软件等资料的著作权和所有权归双方所有。

5) 甲方为执行本合同而向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数据、电子或纸质载体以及其他以任何形式体现的任何信息的所有权及与该等信息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

10. 保密要求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表、研讨、向客户提供等）向第三方披露与系统有关的任何成果资料、信息、数据、源代码等。

四、售后服务及驻场人员要求

带“★”标志的为**核心指标要求**，不满足该指标将导致**投标无效**。

序号	服务要求项目	重要性	服务要求标准
1	服务标准	★	中标人自行解决完成项目所需的开发环境和办公条件。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的各个方面，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明确售后服务的服务方式、范围、内容及费用。其中： 售后服务期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5年。投标人是售后服务的主要责任人及实际提供人，需保持至少3人的售后团队执行维保期内各项任务。 在售后服务期内，投标人应提供免费的系统服务优化、维护、技术支持等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咨询、问题故障解决等。提供7×24小时的售后服务，在接到用户通知后反应时间不多于1小时，如果需要，到达现场的时间小于2小时，修复时间不多于48小时。必要时，根据甲方要求派专门技术人员驻场。 特别注意：投标人应提供针对上述内容的单独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仅在服务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响应的投标无效。
2	实施要求	★	投标人必须自行联系同一地市不少于56家危险化学品企业作为本项目的试点应用单位。 特别注意：投标人应提供针对于本项内容的单独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仅在服务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响应的投标无效。
3	驻场人员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甲方需求，驻场工程师不少于2名，驻场人员需承担的岗位职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产品经理、前端、后端、运维、测试等； 项目售后服务期内，根据甲方需求，需驻场工程师1名。

五、管理要求

1. 总体管理要求：投标人需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调研方案、总体建设方案、项目管理方案（包括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变更管理、安全管理等），应囊括合同全部工作内容，参与人员的组成及数量。

2. 项目质量管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目标和项目验收要求提出项目质量管理办法，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考察项目完成质量，确保项目质量保持在控制范围以内，直至验收结束。

3. 项目进度管理要求：投标人需提出项目进度管理方案，确定个子项目的里程碑节点，在实施进度与计划进度出现偏差的情况下及时增补人力资源、确保项目实施需满足人员配备要求，保证项目按时完成。

六、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备注
1	首付款	签订合同30个工作日内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50）%	
2	进度款	初步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	付款至合同总金额（90）%	
3	尾款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且未发生任何违约行为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100）%，付款前供应商应提供5年期限的履约保证金（3%）	
4	履约保证金	售后服务期到期后30个工作日内	返还履约保函	

第四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标准和方法

一、 资格审查

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3. 资格审查标准：见附表1。

二、 评标标准和方法

4.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5.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评审标准

5.1 初步评审标准

- 5.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表4。

5.2 详细评审标准

5.2.1 分值构成

详见商务、技术及报价评分表。

5.2.2 评分标准

详见附表5。

6.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依法重新招标。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相应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分、汇总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6.1 评标准备

6.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及签署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使用附表3签署评标专家声明书。声明本人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0.1.2款中约定的应当回避情形，保证遵守有关评标管理规定以及评标纪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并接受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

6.1.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6.1.2.1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评标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组长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6.1.2.2 评标组长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1) 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
- (2) 提醒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做好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提供所需的评标基础资料等；
- (3) 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审；

- (4)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 (5) 查验评标表格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6) 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 (7) 组织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1.3 熟悉文件资料

6.1.3.1 评标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6.1.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 (1)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
- (2)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 (3) 开标记录表；
- (4) 资格审查表；
- (5) 评标表格。

6.2 初步评审

6.2.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4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6.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3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6.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5.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6.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6.3.3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6.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6.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6.4.4 《问题澄清通知》及《问题的澄清》采用附表6、附表7格式。
-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6.5.1 汇总评分结果
-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附表8的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标结果汇总表。
- 6.5.2 推荐中标候选人
-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6.5.3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6.5.4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7.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7.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资格审查及评标标准和方法中规定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7.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7.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7.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7.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

替代者进行评标。

7.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8. 其它

- 8.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8.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 8.3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附表1：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评审结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声明书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4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人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3：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采购人邀请，担任（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标前未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将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本人承诺不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性、发表引导性意见，不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协商评分，不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4：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1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有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3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报价的合理性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未能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技术响应（服务标准）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差（满足星号“★”条款要求，如有）	
8	澄清、说明或补正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如有）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10	其它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5：商务、技术及报价评分表

商务、技术及报价评分表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20%	20分
2	商务部分 (26分)	投标人类似业绩 (8分)	投标人近三年（2019年7月1日以来至开标时间）具有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的建设项目业绩，每有1项得2分，最多得8分。 注：提供合同（包括首页、合同内容描述页、合同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同一个合同只记一次分；合同中的乙方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证明文件。	8分
3		投标人综合实力 (7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述证书每具有1项得1分，最多得3分。 注：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3分
4			投标人取得安全生产风险监测相关领域创新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等），每提供1项证明文件得1分，最多得4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4分
5		实施团队人员 (11分)	1、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单位员工，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1）具有安全工程、化学工艺、化学工程及技术、计算机及应用等任一专业（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10年（含）以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领域工作经验（提供工作简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上述要求得3分，否则不得分。	5分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2)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得2分, 否则不得分。	
6			2、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应为投标单位员工, 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1) 具有安全工程、化学工艺、化学工程及技术、计算机及应用等任一专业(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且具有5年(含)以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领域工作经验(提供工作简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满足上述要求得1分, 否则不得分。 (2)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得2分, 否则不得分。	3分
7			3、项目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除外): 至少由20人组成(其中, 运维团队不少于5人), 提供项目团队人员名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每有1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得1分, 最多得3分。 注: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3分
8	技术部分 (54分)	需求分析 (8分)	提供需求分析方案, 内容包括①总体思路②目标定位③项目要点及保障④项目难点及应对措施等, 对其进行综合评价。 (1) 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2分; (2) 每有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 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需求理解存在偏差, 得1分; (3) 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0分。	8分
9		技术方案 (29分)	1、迭代优化重大危险源即时预警模型: 提供迭代优化重大危险源即时预警模型技术方案, 内容包括(1)编制重大危险源即时预警模型升级建设方案、(2)梳理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数据点位清单、(3)开发部署重大危险源即时风险预警模型、(4)开发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区域即时风险预警模	6分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型、(5)开发上线风险预警事件闭环管理功能、(6)开展重大危险源即时风险预警模型应用测试验证。 ①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②每有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存在偏差，得0.5分； ③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	
10		2、优化化学品登记系统数据接口： 提供优化化学品登记系统数据接口技术方案，内容包括(1)编制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基础数据提升建设方案、(2)对接交换化学品登记基础数据、(3)开展化学品登记数据服务测试与部署。 ①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②每有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存在偏差，得0.5分； ③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	3分
11		3、拓展移动端APP功能： 提供拓展移动端APP功能技术方案，内容包括(1)编制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移动端APP扩展建设方案、(2)开展系统移动端APP数据交换接口开发、(3)开展系统五项管理制度移动端APP功能开发、(4)开展系统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督导移动端APP功能开发、(5)开展系统包保责任人线上履职移动端APP功能开发、(6)开发任务提醒展示功能并建立运行机制、(7)开展系统移动端APP功能测试与部署。 ①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②每有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存在偏差，得0.5分； ③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	7分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12		4、部署开展边缘端监管设备试点建设工作： 提供部署开展边缘端监管设备试点建设工作技术方案，内容包括(1)编制边缘端监管设备试点建设方案、(2)开展边缘端监管设备部署实施、(3)开展边缘端监管设备测试验证。 ①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②每有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存在偏差，得0.5分； ③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	3分
13		5、性能要求：对于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三条技术要求中第2.4条中四种业务类型性能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 (1) 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2) 每有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存在偏差，得0.5分； (3) 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	4分
14		6、数据共享交换要求：对于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三条技术要求中第2.5条数据共享交换要求的两项内容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1) 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2) 每有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存在偏差，得1分； (3) 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	4分
15		7、数据库服务要求：对于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三条技术要求中第2.6条数据库服务要求的两项内容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1) 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2) 每有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存在偏差，得0.5分；	2分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3) 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0分。	
16	实施方案 (5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实施方案, 内容包括①进度保障方案②人员配置及业务分配③安装调试测试④验收方案⑤质量保障及风险防控方案等。 (1) 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1分; (2) 每有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 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存在偏差, 得0.5分; (3) 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0分。	5分
17	培训方案 (4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培训方案, 内容包括①培训目标②培训计划③培训内容④培训范围。 (1) 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1分; (2) 每有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 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存在偏差, 得0.5分; (3) 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0分。	4分
18	功能演示 (8分)	(演示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需进行功能演示, 演示至少包括以下核心功能: ①可查看企业、重大危险源的实时风险预警状态, 并展示企业存储区风险指数、装置区风险指数、泄漏风险指数、报警管理指数、保护层状态级别等风险因子状态和与重大危险源风险状态的关联关系, 并展示企业近一天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状态变化趋势。 ②移动APP端政府用户可查看风险预警事件, 显示事件起止时间、最高预警级别、各级预警时间、销警时间等内容, 同时可查看企业上报的预警原因和处置措施; 企业用户可查看风险预警事件, 可填报预警原因和处置措施; 可反映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预警事件闭环管理的流程状态。 演示第①至第②项, 每有一项演示满足业务需求, 功能流畅、流程及讲解清晰、界	8分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面设计美观、操作便捷得4分； 每有一项演示内容与采购需求中要求有偏差或欠流畅或讲解欠清晰或界面操作有欠缺，得2分； 未演示得0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6：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7：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8：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评委姓名	1:							
	2:							
	3:							
	4:							
	5:							
各评委得分合计								
各评委得分平均值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模板）

项目名称：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

甲方：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子项目一项目中所需的服务经（甲方）以KJY20221212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招标。_____（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本合同提及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总金额”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

1.3 “服务”、“技术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系统软件开发服务。

1.4 “技术文档”、“技术资料”系指以包括纸介质和电子介质等形式存在的所有技术资料、材料和文档。

1.5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甲方指定的送达、安装、测试、检验、调试、运行的场所。

1.6 “工作日”系指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外的日历天数，“日”是指日历天数。

1.7 “阶段性成果”系指乙方的开发过程分为几个阶段进行，乙方在每个阶段完成时提交的工作结果。

1.8 “初步验收”或“初验”系指乙方对软件系统调试完成后，由“验收小组”进行的软件系统的测试和验证。若系统的测试结果满足本合同的所有要求，则验收小组各成员签署《初验合格证书》，软件系统进入试运行期。

1.9 “试运行期”系指软件系统初步验收合格之后与最终验收之前的系统运行期间，用以证明系统的性能指标是否满足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要求。

1.10 “最终验收”、“终验”或“竣工验收”系指系统经过试运行后，验收小组共同对系统进行的最终验收测试。若系统的测试结果满足本合同的所有要求，则验收小组各成员签署《竣工验收合格证书》，软件系统进入质量保证期。

1.11 “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期”、“质保期”系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2 “验收小组”系指至少包括甲方、监理方、测试专家组一起组成的验收团队，验收小组的人员组成应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

1.13 “合同实施期”系指买卖合同双方在协商订立合同过程中约定的，是用来界定合同当事人是否按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客观标准，是双方履行合同的时间界限，该界限经双方在合同上签字生效，受法律保护，违反该约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实施期”系指从项目的勘察设计、建设准备、计划安排、工程施工、生产准备、竣工验收、直到项目建成投产所进行的一系列工作。

第2条 委托开发项目名称、内容

2.1项目名称：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子项目

二

2.2项目内容：

第3条 合同实施期、工作任务及交付成果清单

3.1 开工日期：

完成期限：

合同实施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15日，免费售后服务期限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

3.2 工作任务及交付成果清单详见附件。

第4条 项目实施小组的组建与管理

4.1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选派经验丰富、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任务的人员组成项目实施小组，负责本项目的开发工作。项目实施小组的组成人员名单在最终确定前须报甲方同意。项目实施小组组成后，将项目实施小组成员名单报甲方备案。

4.2项目实施小组的组成人员必须包含投标时确定的人员名单，除甲方要求外，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得随意更换。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乙方须至少提前7日将更换事宜及顶替人员的情况书面报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不得擅自更换。

4.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合格的项目实施小组成员。接到甲方要求后，乙方应当于10个工作日内选派等同于或高于组成成员中其他人员的资历且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任务的人员报甲方书面同意。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于确认当日更换到位。逾期未完成替换的，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可由甲方从项目款项中扣除，也可由乙方支付。

第5条 项目实施及计划

5.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要针对甲方需求中所包含的数据及服务进行需求调研，需求调研工作与质量以甲方提出的需求要求为准，需求调研所产生的双方人员差旅费、食宿费等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5.2乙方应按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的规定开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应用设计、安装部署、内部集成和系统调试等相关工作，并配合组织实施单位完成项目的实施。

5.3在合同实施期内，甲方可提出优化或深化的要求，或对合同内容提出调整、取消、修改或补充，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对其工作方案及计划进行调整。如因甲方取消或修改合同内容导致费用减少，双方可在协商后调整确定本合同价款。

5.4乙方在整个合同实施期内，可在本合同及合同附件规定的范围内，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向甲方提出优化或改善的建议，该建议经甲方审核评估同意后，乙方应按照其建议对其工作方案及计划进行调整，但乙方不得就此要求甲方增加费用。

5.5在项目实施期内，乙方为甲方派驻___名项目高级技术人员驻场服务。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提供 7×24小时响应并制定紧急响应处置方案，乙方须驻场提供维护和技术支持，合同金额中已经包含技术支持费用。

5.6 在项目质保期内，乙方提供不限于以下的服务：免费的系统升级，问题故障解决，系统性能优化，定期巡检，及重大事件期间的值守等，电话服务请求的响应时间应少于__小时，实质服务响应时间小于__小时，必须提供7×24的远程支持。

序号	故障级别	实质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故障解决时间
1	系统瘫痪，完全不能收集数据的	报修后__小时内	报修后__小时内	报修后__小时内
2	系统部分出现故障，系统仍能运转，但有部分数据收集不全	报修后__小时内	报修后__小时内	报修后__小时内
3	初步诊断为系统问题，数据收集没问题但数据展示性能下降	报修后__小时内	报修后__小时内	报修后__小时内

乙方应在故障问题解决后___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5.7在质保期内，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免费优化完善所有功能。除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外，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持续做好新增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管理部内部、互联网、外部委及各地方应急厅等）的调研、接入、处理、服务等实施工作，并根据接入数据的实际需求，对应改造数据接入、处理、服务等相关软件。

5.8质保期后，服务标准不低于免费质保期服务标准，每年升级维护费不超过合同总价的__%。

第 6 条 项目变更

6.1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不影响总体目标和技术路线的情况下，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的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

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乙方应予以理解并迅速响应。

6.2 本项目在甲方需求未产生重大变更的前提下，乙方保证项目不会产生费用增加。

6.3 项目计划变更

1) 乙方负责制定项目实施计划，计划内容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任何一个阶段和环节，计划需要明确时间、人员、进度、里程碑等交付品。计划至少应包含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为整个项目的实施总计划，第二个层次为各个阶段的实施计划，各个阶段的实施计划应细化到每日、每人的工作。

2) 原则上本计划将作为本项目的工作周期，并以此作为评估本项目工作成效的依据。

3) 如面临实施难题，实施计划存在必须调整的情况，甲乙双方人员需经过协商达成一致后，建立《计划调整备忘录》后方可修改实施计划。

第7条 开发场所

7.1 乙方应在其自有办公场所或其自付费用的其他适宜场所完成本合同下的开发工作。

7.2 如乙方确有必要临时或长期使用甲方办公场所的，需经甲方同意，甲方可在项目实施期内免费向乙方提供办公场所。乙方使用甲方办公场所时间不超过__年__月__日。如乙方需在上述期限之后使用甲方办公场所，乙方应按每个日历日____元人民币向甲方支付使用费。

7.3 乙方人员在甲方办公场所工作期间发生的餐费、上下班交通费、往返于乙方办公场所与甲方办公场所之间的交通费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人员应保证甲方办公场所的环境，不得损坏甲方办公场所中的设备设施，如造成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此外，乙方在全部工作结束后离开甲方办公场所时应当恢复原状。

第8条 联络

8.1 甲乙双方应各自选任本项目的联络人员，负责就本项目有关事宜与对方交换信息。具体联络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8.2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可能向另一方发出的所有通知、请求或其他通讯应

按照附件规定的联系方式送达。

8.3本合同项下重要事项的联络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紧急事项可用电话联系，但事后须立即以书面方式确认。

8.4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的一切通讯均应以中文进行。

第9条 交付

9.1乙方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开发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开发成果。乙方应按照工作任务及交付成果清单规定的清单内容在甲方办公场所向甲方交付本合同项下的开发成果及与开发成果相关的资料、文件、数据、电子或纸质载体等。

9.2甲方为执行本合同而向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数据、电子或纸质载体以及其他以任何形式体现的任何信息（以下简称“信息”）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在根据本合同第9.1条向甲方交付开发成果及相关资料时，应将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在甲方办公场所返还甲方或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处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留存甲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的原件、复制件、复印件、扫描件、电子版等）。

第10条 验收

10.1甲方应于收到乙方交付的成果和提交的验收申请后30日内对乙方交付的成果进行初步验收、竣工验收。验收应遵照软件开发设计方案和有关验收标准和规范的规定进行。

（1）初步验收

系统完成安装调试、培训、实施完成后申请试运行时进行初步验收。乙方提出书面初验申请，并准备初验方案，系统初步验收将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监理单位组织，由验收小组完成。项目验收小组对系统的功能、性能、可使用性等各方面进行初步验收。验收过程中如有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修改要求和处理意见，要求乙方进行修改、完善。乙方应根据评审意见进行整改，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乙方应当于双方商定的期限内再次检验并向甲方出具书面文件或递交缺陷整改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验收小组评审通过。但重复此项程序的次数最多不得超过三次，超过约定次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初步验收完成，项目验收小组整理初步验收报告，并签字确认，同时乙

方要协助甲方准备试运行计划和建立试运行机制，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

(2) 试运行

项目初验通过后，交甲方试运行不少于___个月，根据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以及甲方在试运行过程中提出的变化，及时修改完善系统。试运行期间系统基本正常后，方可申请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

试运行完成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及验收小组完成整个系统的竣工验收工作，包含最终测试、最终验收、项目审计、项目档案验收等。若系统竣工验收合格，验收小组签署《竣工验收合格证书》。若系统竣工验收未能通过，则乙方应就验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原因进行排查，待问题全部解决后重新申请竣工验收。

10.2如在初步验收中发现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规定的标准，乙方应在5日内对交付成果进行修改或重做并使交付成果达到规定的标准。如果乙方不能在上述期限内使交付成果达到要求，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付合格成果之日止。

10.3如在竣工验收中发现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规定的标准，乙方应在5日内对交付成果进行修改或重做并使交付成果达到规定的标准。如果乙方不能在上述期限内使交付成果达到要求，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付合格成果之日止。

第 11 条 质量保证期

11.1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系统软件质量保证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系统软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质量保证责任。本项目的原厂免费质保期为___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果在质保期内系统在运行中发现任何技术或非技术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错误、缺陷、漏洞、运行不畅在内的故障，无法达到规定标准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书面或口头通知后立即自负费用对系统进行维修。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升级完善，问题故障解决，系统性能优化，系统的功能优化，系统定期巡检，及重大事故期间的值守等。在保证期质保期满前，应保证完成软件系统必要的修改、完善、升级。

11.2在质保期内，乙方驻场人员至少___人，须持续观测和改进系统，解决

各类问题。乙方须提供7X24小时的售后服务，在接到甲方或相关人员通知后响应时间不多于___小时。如乙方不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系统维修完毕并达到软件开发设计方案和有关验收标准和规范的标准。

11.3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的，甲方可以自行进行补救或者聘请第三方完成补救工作。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在甲方的补救工作完成后5日内支付给甲方或从合同总金额中扣除，乙方应对修补后的系统承担保证责任。

11.4因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出现的任何不足、错误、缺陷、故障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要求的情况，不受质保期的限制，乙方应自付费用采取调整、维修、重做或其他方式进行有效弥补，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 12 条 培训及知识转移

12.1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系统软件培训方案的内容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并达到系统软件培训方案规定的培训效果。如果经过培训，受培训人员不能达到规定的培训效果要求，乙方应无偿对受培训人员继续进行培训，直至培训效果符合要求，并须获得甲方出具的培训工作确认书。

12.2乙方应选派具有良好的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培训经验丰富并且参加了本项目实际开发工作的能够胜任培训工作任务的人员作为培训师，为甲方指定人员进行培训。如甲方认为培训师不能胜任培训工作，乙方应在3日内为甲方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作为培训师。

12.3在培训过程中，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培训场地和教材以及培训人员食宿，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2.4乙方应在甲方办公场所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为甲方指定人员进行培训，食宿及交通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2.5除按照系统软件培训方案进行的培训外，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提供日常电话咨询、答疑、操作指导等，以保证甲方能够正常使用系统。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至少___名培训师的电话联系方式以便于甲方向乙方培训师寻求帮助。

12.6通过本合同所述的以及甲乙双方认为合适的其他方式，乙方应完成向甲方知识转移的义务。在本合同实施期满后，乙方应保证通过知识转移，使甲方达

到独立处理一般、特殊事件的自维护能力，和利用系统提供的实施工具进行简单功能扩充的目标。

第 13 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整（大写：_____万元整）（“合同价款”）。合同价款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和完整对价，已经包括所有相关税费、其员工履行本合同的差旅费/食宿费用等。

第 14 条 支付方式

14.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总金额50%的增值税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合同款（金额：¥_____元人民币）。

14.2 项目初验合格，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验收小组签署的《初步验收合格证书》和合同总金额40%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合同款（金额¥_____元人民币）。

14.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形式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3%的保证金。甲方收到保证金后，通知乙方提供与应收款项等额的正规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与应收款项等额的正规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小写）。

14.4 项目质保期满后30个工作日后，返还保证金。

14.5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第 15 条 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归属

15.1 本系统软件下的开发成果和与之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署名权、使用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申请专利权、信息网络传输权、翻译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权、技术秘密权等在内的全部知识产权和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归甲方独占享有。

15.2 甲方对系统本身及与系统有关的所有成果资料、信息、数据、源代码、

程序设计说明书、流程图、用户手册等拥有所有权。除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与本系统有关的任何成果资料、信息、数据、源代码等。

15.3甲方独占享有与实施系统平台有关的署名权、申请注册商标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商标和/或产品商标）、著作权登记权、申请专利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或相关权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本系统署名、申请注册商标、申请著作权、申请专利，不得以任何方式在系统上表明自己的身份。

15.4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下培训义务，编写的培训教材、刻录的光盘、制作的软件等资料的著作权和所有权由甲方享有。

15.5甲方根据本合同15.3条的规定申请注册商标、进行著作权登记、申请专利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时，如需乙方提供协助，乙方应无偿对甲方予以协助。

15.6甲方为执行本合同而向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数据、电子或纸质载体以及其他以任何形式体现的任何信息（以下简称“信息”）的所有权及与该等信息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除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信息。

15.7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 16 条 保密

16.1乙方应对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任何合同、合同条文、资料、文件、数据、信息等（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16.2除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表、研讨、向客户提供等）向第三方披露与系统有关的任何成果资料、信息、数据、源代码等。

16.3本合同终止后，乙方仍应根据本合同规定履行其保密义务，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成为社会公知信息之日止。

第 17 条 履约保证金

17.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17.2如果乙方在质保期内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17.3在本项目质保期届满30个工作日后，甲方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违约金后将剩余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 18 条 保证

18.1甲乙双方保证其各自具有完全的法律权利从事本合同项下之交易，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各自的义务。

18.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文件、数据、信息及交付的系统平台开发成果及与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资料、文件、数据、电子或纸质载体等（以下简称“交付成果”）不侵犯他人的任何在先权利，并保证使甲方免受因使用这些交付成果而导致的第三方侵权之诉或任何索赔的伤害。如甲方因使用上述交付成果而受到第三人的侵权指控，乙方应负责处理与该第三人的纠纷并承担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如因前述侵权指控导致甲方不能继续合法使用系统，则乙方应采取如下措施以保证甲方对系统的合法使用：

（1）修改或重新开发系统平台以使该系统的使用不侵犯任何他人的在先权利；

（2）自负费用从原权利人处获得权利，以使甲方能够对系统进行合法使用。

因侵权指控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上述措施不足以弥补甲方承受的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的损失进行赔偿。

18.3 乙方保证本合同下开发成果完全符合甲方的目的和需求，并保证开发成果正常运行。

18.4乙方保证开发成果在现有技术水平下可以进行升级或维护。乙方应提供完整的源程序文件和目标程序文件（如程序、程序设计说明书、流程图、用户手册等），不得设置技术障碍，而且升级和维护不会给甲方带来重大的技术困难，也不会使甲方处于完全依赖于乙方技术的地位。

18.5乙方保证开发成果不存在或潜在任何违反法律、国家政策、社会公共利益及公序良俗的内容。

18.6乙方保证其本人、雇员等任何参与本合同的自然人，均未在实施本合同

过程中或因实施本合同，在与系统有关的任何有形或无形载体或空间上，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加载、设置有形或无形的装置或技术处理，或存在技术疏漏，以使乙方或任何其他人能够或可能在甲方充分了解或理解的情况下接触、收到、获取、利用、处理与正常实施本合同无关的或正常情况下无法获得的关于甲方或甲方客户的任何信息，否则，乙方应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 19 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9.1 乙方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开发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开发成果的，应按照合同总价的___%/日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可从项目款中扣除），直至实际交付之日止。违约金达到合同总额___%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9.2 乙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及次数限制内使交付成果达到系统软件开发设计方案和验收标准规定的标准的，应按照合同总价的0.5%/日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直至交付合格成果之日止。该违约金甲方可直接在应支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19.3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的，应按照合同总价的0.5%/日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直至系统维修完毕并达到系统软件开发设计方案和验收标准规定的标准之日止。该违约金甲方可直接在应支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19.4 乙方延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意一项或多项义务达30日，则构成严重违约，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甲方终止合同的，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获得延期违约金赔偿的权利。延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19.5 乙方的技术支持工作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关于软件服务规定的标准的，甲方可对技术支持价款作相应的扣除。如乙方的技术支持工作严重不符合软件服务规定的标准，不能保障甲方对系统的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9.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骨干人员或更换投标文件提供的项目实施人员超过2人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9.7泄露项目及甲方秘密或违反知识产权条款约定且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按合同总价5%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索赔；

19.8乙方将本合同项目范围内部分或全部工作委托给第三人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 20 条 合同变更

20.1本合同实施期内，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对合同内容进行调整、取消、修改或补充，并以变更通知书的形式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变更通知书后，应按照甲方变更后的要求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

20.2如根据甲方的变更要求须对合同价款及实施期等内容进行调整，或乙方提出的经甲方审核评估同意的建议超出了本合同及合同附件规定的范围而导致需对合同价款及实施期等内容进行调整的，甲乙双方应就相关调整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调整的依据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

20.3若乙方拒不执行甲方的变更要求，或甲乙双方自变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难以就合同价款及实施期等内容的调整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责任解除合同。

第 21 条 合同终止

21.1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有关内容终止合同。

21.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保证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1.3本合同实施期内，合同任何一方进入破产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合同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

21.4甲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终止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本合同未规定违约金或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第 22 条 争议解决

22.1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4日内得不到解决，合同任意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 23 条 不可抗力

23.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严重的洪水、地震、台风或其他合同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其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

23.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进度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 24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24.1 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如乙方由授权代表签字，则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作为合同附件。

24.2 本合同以中文订立，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3 在合同实施及质保期内，如乙方被兼并或收购，兼并或收购公司有责任继续对甲方履行服务。

24.4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如更改其名称、地址、开户银行、银行账号时均应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通知对方。

24.5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与合同正文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附件的内容与合同正文规定不一致，合同正文的效力优先。合同附件清单如下：

合同附件：

1. 《合同实施进度、工作任务及交付成果清单》
2. 《乙方项目实施小组成员名单》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办公场所条件》
4. 《甲乙双方人员联系方式》
5. 《合同分项报价表》
6. 《保密承诺书》
7. 《技术协议》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

（加盖公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1——投标函（格式）

附件2——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4——服务偏离表（格式）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6-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书

6-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

6-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

6-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6-6 投标保证金

附件7-1——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附件7-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中标后采购人要求时开具）

附件8——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9——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如有）

附件10——服务方案

附件10-1 本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名单

附件10-2 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1 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采购代理单位）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采购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服务偏离表
4. 资格证明文件
5.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服务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及小写）。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号（采购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日历天。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贵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贵方的附属机构。
 -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的陈述和本投标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_____
-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附件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元）	服务期限	备 注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子项目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另外单独准备一份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附件 3 中的合计相一致。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总价				
备注：1、本次招标，投标人所投内容应包括所投项目中所有采购内容，否则将被视为投标不完整，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人应尽可能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可根据采购需求进行调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4 服务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条款要求	投标相应条款	偏离	说明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1人			
2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1人			
.....					

注：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服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偏离表，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 6-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6-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书
- 6-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
- 6-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
- 6-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 6-6 投标保证金

附件6-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6-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6-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6-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6-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6-6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提供支票或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凭证的复印件（开标现场提交支票原件的可不提交支票复印件）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附件7-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如要求提供）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 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 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 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 一、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 二、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 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 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同意的除外。

六、 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 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中标后采购人要求时开具）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与年月日鉴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经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 （1）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放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

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过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汇款中的一种，向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房，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万柳支行，账号：332456035098），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9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如有）

1、 投标人具有的相关资质证书、软件著作权、专利等，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相关承诺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	业主单位 (名称、联系人 和联系电话)	业绩证明 材料(有 /无)	备注

备注：1. 所有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指合同内容与本项目类似的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的建设类合同。提供合同（包括首页、合同内容描述页、合同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同一个合同只记一次分；合同案例中的合同乙方必须与投标人的名称完全一致，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证明文件。

3. 本表可横向编排，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10 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表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一、需求分析
- 二、技术方案
- 三、实施团队人员
- 四、实施方案
- 五、培训方案
- 六、服务方案
- 七、其他

附件10-2 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 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案例					
日期	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

1. 主要人员应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2. 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的详细资料清单（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等）；
3. 类似项目案例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合同或业主证明等能够显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信息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盖章)：_____